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 一期工程(年产 1.3 万吨塑料板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2月20日,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3万吨塑料板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下简称"一期工程")。

根据《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收监测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关于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35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一期工程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68 号 (江门市高新区 32 号地), 其用地中心的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3°08'50.12", 北纬: 22°34'08.44"。

全厂占地面积为 39660.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146.2 平方米。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1.63 万吨塑料板材,主体工程依托原有工程,不进行厂房扩建。一期工程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约 98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24 小时/天,3 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取得《关于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35 号)。一期工程的实施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开始建设,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完成建设、调试。

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1212002 号)。

(三)投资情况

-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约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3.8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板材 1.3 万吨建设项目及其污染物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对比,经核实,一期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第1页,共5页

用的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 ①一期工程生产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
- ②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①粉尘废气

进料系统密闭、进料设备为负压运输,并自带过滤除尘设施,产生的进料粉尘废气经滤筒收集,出料口采用布袋收集,并用海绵压沿有效防止粉尘外溢;裁剪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破碎过程在破碎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

②挤出废气

挤出成型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干式过滤+活性碳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经风机牵引至15m排气筒向外排放。

(三)噪声

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并采取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1212002号),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80.99%以上。 1.废水

外排生活污水中所监测的污染因子日均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要求。

2.废气

(1) 有机废气

外排有组织废气中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无组织排放

厂区周界外所监测的颗粒物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周界外所监测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噪声

厂区周界外所监测的西南边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西北边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 VOCs 排放量=0.1125t/a,符合《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核定的 VOCs 排放总量 0.0863t/a 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工程从建设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

七、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一期工程建设符合《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江江环审[2019]35 号)要求,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1212002 号),一期工程外排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组基本同意"新美乐工程塑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板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3 万吨塑料板材)"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

-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二)规范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事故发生。
- (三)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四)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

境信息。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表 4。

表 4 自主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1	建设单位	新美乐工程塑料 (广东) 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新美乐工程塑料 (广东) 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	新美乐工程塑料 (广东) 有限公司				
4	建设单位	新美乐工程塑料 (广东) 有限公司				
5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验收监测单位	同创伟业 (广东) 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8	专家					
9	专家					
10	专家					

新美乐工程塑料 (广东) 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